

# “它让生活更美好”

## ——网民热议《民法典》

陈振凯 朱春宇

5月28日下午3时零八分，北京人民大会堂，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5号主席令，“现予公布”。

下午3时零九分，“央视新闻”微博第一时间发布消息：《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网友们祝贺：“民法典通过是民心所向！”“喜迎民法典，见证历史！”“民法典是时代进步的标志！”……

“民法典”一词，迅速成为全网热议话题。截至6月2日，央视新闻发布的微博话题“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已有3.9亿阅读量和超过10万次讨论，要闻“新华社授权播发《民法典》（全文）”登上了热搜榜单。

网友认为，《民法典》的通过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维护人民权益等具有重大意义。

### 法治建设的里程碑

《民法典》是新中国首部民法典，它的通过标志着我国从民事单行法时代迈入民法典时代。这一划时代的法典，来之不易。

5月29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深入回顾了民法典的编纂历程。

次日，新华网栏目“学习进行时”发表文章《精读版！习近平的民法典“讲义”》，梳理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民法典》是几代法律人呕心沥血的成果，网友们注意到民法典编纂的历史脉络：1954年，当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通过后，党中央便指示制定民法、刑法等基础性法律。1954年至2001年我国曾先后4次启动制定民法典，但由于当时所处条件的限制，这一任务没有完成。

6月1日，“澎湃新闻”客户端的报道《站在民法起点的老人》，讲述了参与过新中国成立以来前三次民法典起草而唯一健在的人——98岁老教授金平的故事。从中，网友们读出了民法典的历史厚重感：“家中墙上挂着一幅1981年拍摄的第三次起草人员合影，‘第一排都不在了’……”5月28日，民法典通过当天，他在西南政法大学办学70周年报告会上难掩激动，“太高兴了！这是对我最好的生日礼物。此生无憾。”

在评论区，网友“跃宁”说：“向法学家们致敬！”网友“乐乐”说：“一部民法典凝结了太多人的毕生心血。”网友“老刘”感慨：“几度春秋，几度风雨，民法典终于诞生了！”

民法典的编纂是民主立法的典范。网民在立法中作出贡献：民法典草案共10次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建议。有关专家认为，民法典从人民中汲取智慧，最大范围凝聚了社会共识，这是该法高票通过的原因之一。

民法典同时也是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典范。5月25日，人民网制作的短视频“民法典诞生要经历几步”梳理了立法流程：2017年3月，《民法总则》出台；2018年8月，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18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启了各分编草案的拆分审议；2019年进入审议密集期……

民法典在法治建设上有什么里程碑意义？

5月28日，新华网发表的评论文章《法治建设的里程碑——写在民法典通过之际》中写道：“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以民法典的编纂和颁行为契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必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更加完备的法治保障，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 新时代发展的要求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刻，一部符合中国国情、体现时代特色、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应运而生。

5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晨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其中明确提到：“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5月30日，光明日报刊发的文章《民法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强调了民法典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意义：“相比于过去分散的民事法律体系，此次编纂而成的民法典对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和合同制度作出系统规定，为市场经济运转设立了市场准入、财产权属与利用、市场交易规则等，使其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法。”

5月31日，人民日报刊发文章，综合各方面信息，强调“条件成熟”：“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实施，社会各界对制定民法典重大问题的认识趋于统一。而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不断完善和提高，各种民事法律规范不断完善，编纂民法典的条件日臻成熟。”

网友们认识到，切实实施民法典，适应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需要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

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履行行为人民宗旨的重要尺度。

很快，网络上上传了各地、各部委组织学习民法典的消息。

求是网刊发的评论文章写道：“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明确自身行为的范围和边界，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有关国家机关要加强配套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以问题导向不断推动民法典的发展完善；各级政府各个部门，特别是执法和司法部门要全力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确保民法典的生命力蓬勃兴旺。”

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网友们用留言响应：“做合格公民，好好学习民法典。”“新时代有新要求，我们要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熟悉民法典，与共和国一同进步。”

### 人民美好生活的保障

民法典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对此，网友们最深刻的印象就是民法典姓“民”。

5月25日，“人民日报”微博制作趣味图解《民法典如何影响小明的一生》：“7岁，小明妈妈追回了一笔游戏充值款”“16岁，乘务员和乘警责令‘霸座’者离开小明的座位”“24岁，小明帮助同事积极维权，让发送‘露



徐 骏作（新华社发）

骨’短信的上司受到处罚”……

5月27日，人民日报海外版海楼专栏文章《一部人民至上的民法典》，成为刷屏“爆款”。文章指出，不管是大到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还是小到高空抛物、“套路贷”“校园贷”“高利贷”、霸座、手机APP收集信息、孩子给游戏大额充值、小区电梯广告收益等等问题，《民法典》草案均有直接回应。

5月30日，“人民网”微信公众号则推出互动问答《小明，怎么又是你?!》普及重要法条，阅读量很快突破“10万+”。“民法里有保障胎儿权益的规定么？”“有！”“我可以要求邻居停止直播我的生活吗？”“可以！”“打印的遗嘱有效吗？”“有效！”……

央视“主播说联播”栏目中，主播海霞用一个比喻解释民法典：专家说，民法典就是人民的权利大厦。如果说这个“典”字就是一栋楼，由很多“房间”组成，那么这些“房间”其实就可以看成是各种现有的民事法律。

普法图解、互动、解读走进了网民心里。网友“李”评论：“生活中的点点滴滴都有法可依了。”网友“Miss”说：“民法典为我们的一生保驾护航。”网友“平山”说：“民法典让生活更美好。”网络上，民法典也有了更亲切的称呼：“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国民过日子的法律”。

人民网的文章《民法典：坚持人民至上 彰显中国特色》指出，“霸座”怎么治、高空坠物伤人怎么办、冲动离婚怎么挽回……民法典草案聚焦老百姓所急所需，破解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始终。

新华社的文章《民法典，镌刻人民权利的“宝典”》围绕“人民”二字作出论述：“哲人曾说：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神中，每个人就是整个国家。民法典共1260条，全文逾10万字，大到产权制度，小到婚姻家庭，无不为人民书写。这部深深镌刻人民权利的法典，将深刻影响14亿人的生活；公平正义的阳光，将更温暖地照耀无数人追梦的征途……”

5月28日，新华网发布综合消息《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民法典》。文中，多国人士赞扬了民法典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

其中，非洲中国媒体中心执行主任伊肯纳·埃梅武说，民法典涵盖婚姻、住房、隐私、合同等普通民众的切身利益问题，将进一步提升民众的安全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墨西哥普埃布拉自治大学中国问题专家拉克尔·莱昂·德拉罗萨表示，这部民法典为民众活动提供了更细致的规范依据和法律保障，有利于营造积极公正的社会氛围。



6月3日，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联合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开展“民法典守护你”送法进社区活动。图为工作人员走进光华社区，向居民宣传、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石玉成摄（人民图片）

## 网友心声

微信公众号“学习小组”《中央重大战略决策出炉，海南迎来高光时刻》

网友“宇宙”

支持海南大胆改革创新，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网友“Leo y”

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是推进高水平开放，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根本要求。

网友“小奥”

深化改革，继续扩大开放。给予别人机会也就是给自己更多的机遇，开放包容，互利互惠。

微信公众号“新华社”《武汉，排查结果出来了！》

网友“树叶”

武汉集中核酸检测排查，没有新的确诊病例，赞！简单的数字背后是无数人的努力结果，了不起的武汉，不愧为英雄的城市！

网友“自然”

这一重大胜利来之不易，谢谢武汉人民！抗疫英雄辛苦了！

（栏目整理：李 贞）

## 逐步恢复「夜经济」新引擎



图①：北京市在全市79个地标、商圈、特色街区开展夜间消费活动。图为6月3日，游客在“夜京城”地标之一——海淀区华熙LIVE·五棵松“调调街”游览。

本报记者 贺 勇 摄

图②：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升风街夜市人气回升，不少市民选择在夜间来此休闲购物。图为6月2日，市民在升风街夜市的摊位上选购商品。

苏 阳 摄（人民图片）

图③：山东省青州市通过恢复夜市排档、地摊市场等多项措施，打造夜游项目。图为6月2日，游客在青州古城景区的地摊上选购鲜花。

王 继 林 摄（人民图片）

